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楊忠禮博士  
鼓勵優秀馬來西亞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

102年7月18日訂定  
102年8月12日修訂  
103年10月14日修訂第3點  
103年10月24日修訂第2點  
104年9月16日修正第1、2、5點  
105年6月16日修正第1、2點  
105年7月18日修正第8、9、10條  
105年9月19日修正第5、7條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第一位海外名譽博士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斯里楊忠禮博士，感於華教師資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重要關鍵，及本校在馬來西亞華教師資的重要貢獻，為使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能薪火相傳、世代延綿，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之馬來西亞學生就讀本校，並由本校訂定「楊忠禮博士鼓勵優秀馬來西亞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，憑以辦理獎勵金申請、審核事宜。
- 二、資格（具以下條件之一為優先）：
  - (一)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至本校就讀者。
  - (二)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並以第一志願至本校就讀者。
  - (三)以馬來西亞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者。
  - (四)以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者。
  - (五)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碩、博士班學生至本校就讀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
依年度經費擇優審定，每年以十名為原則，審查小組得視實際狀況增減名額，當年度未核發之名額可流用於次一年度。
- 四、獎勵內容：
  - (一)每名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整，核發一學年（自入學當年九月起至次年八月止）。
  - (二)提供住校免住宿費一學年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

由教務處提交符合資格之馬來西亞新入學學生名單，送本校「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審議，並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，獎勵名單於每年九月初公告。

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六、獲頒本獎勵金者，若於當學年因非意外事故而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）時，立即終止獎勵，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；因意外事故休學於一年內復學時，恢復領取獎勵金資格，但休學前已享受之獎勵，不重複發給。非意外事故離校原因之屬性由前開審查小組審議之。
- 七、獲獎助學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本校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狀乙禎。
- 八、凡透過本校「自行招生」或「外國學生」管道申請入學且由該校校長推薦後錄取之學士班者，第一學年免學雜費、免住宿費，並另酌情再頒發入學獎勵金。
- 九、本項獎勵金由楊忠禮博士捐助之獎助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